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1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長興國際永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欽堂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尚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7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416號第一審判決本訴部分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為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是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341,37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0,6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陳俞瑄

